刑事陳報狀

正　本

案號：110 年度審易字第 983 號　　林延燦偽造文書案
股別：　樂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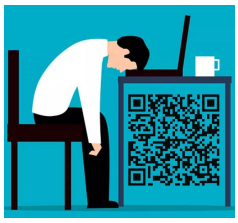

告　訴　人　余 偲 微　　詳卷

為被告林延燦偽造文書起訴案事，陳報被告蓄意常業積極證據：
事實理由：

一、被告林延燦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貴署以 108 年偵字第 14828 號裁定不起訴後，告訴人緣前聲請再議時陳報之事實證據犯行，請審判長參酌告訴人所提出的積極違法事實的證據。

二、再補陳陳報蓄意常業積極證據如下：

1、被告林延燦(以下稱被告)逕行盜用余偲微(以下稱告訴人)「公寓大廈服務人員」證照許可證長達 5 年以上，告訴人在營建署網站發現證照被盜用，第 1 年開始到第 5 年都有致電正信保全要求撤銷告訴人之不實登錄，正信保全公司的總務在偵查庭時，已有承認確實有接到告訴人的訴求電話，正信保全公司人員都說會處理，然而正信保全就是不撤銷不實的登錄，告訴人再致電營建署要如何撤銷不實登載。

主管機關營建署回答稱，如果被告正信保全公司不撤銷登記，叫告訴人只能走法律途徑了，告訴人再致電告知正信保全將提出刑事告訴，正信保全還是置若罔聞。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資料查詢：
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bma/MPSearch.jsp

2、被告在偵查庭時初始稱時間太久忘了，一會設詞推諉卸責偽稱是告訴人同意將「公寓大廈服務人員」證照許可證讓正信保全辦理公司登錄的，但是當初告訴人在捷安保全任職時，捷安保全連勞、健保都沒有幫告訴人投保，告訴人證照也沒有讓捷安登錄，根本不知道被告有成立正信保全公司，告訴人離開捷安保全就完全沒有再跟被告連繫過，根本不可能會也不知道，將證照給正信保全公司辦理登錄，顯然被告從頭到尾都在空口白話，設詞推諉卸責的說謊。

3、告訴人至捷安任職時，從來沒有到過捷安保全公司，也不知道捷安保全公司在哪裡?被告林延燦是在桃花源面試余偲微(告訴人的)，當初被告稱公司要審核證照，被告就將告訴人的「公寓大廈服務人員」證照許可證正本與「身分證」影本取走了，過一陣子才將「公寓大廈服務人員」證照許可證正本交還告訴人。

據前一位總幹事管有序也是同樣的情形，顯然被告就是蓄意要偽造文書盜用證照，甚至習以如常式的行徑，常態式違法的作法。

4、 告訴人及管有序明確未曾在正信保全任職過，怎麼可能會將「公寓大廈服務人員」證照許可證，讓正信保全公司為辦理公司「**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特許業務**」**之核准**公司登記許可。以上種種不合情不合理及不合法之情形，即已足證明被告以常業犯行所為，請庭上明察從重量刑。

5、被告為「正信保全公司」辦理公司「**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特許業務**」**之核准**公司登記許可。

綜上所陳；可證明被告「正信公司」為了讓公司登記核准合格執照，係一再一次一次以不正當手段欺瞞政府機關登載不實偽造之僱傭關係存在，期讓公司登記完成，其過程偽造僱傭關係證明，被告「正信公司」無所不用故意偽造，犯後設詞狡辯，被告犯行屢犯不鮮，足堪認定。為法律所不容，甚至無視法律的存在。被告故意犯行為是圖利被告公司順利取得內政部核准執業合格證之犯行，難脫推辭卸責違法事證。有關積極證據原已檢附。

呈請審判長明察，並依據犯罪事實證據依法偵辦，速為判決以儆效尤，伸張公權力，保護告訴人合法基本法定權益為禱！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聲請人：余偲微　　簽名蓋章

撰狀人：黃招斌　　簽名蓋章